

## 东山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序号	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	案件名称	处罚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救济渠道	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文号	本单位认为应当公示的其他相关信息
1	东山县应急管理局	东山县某水产有限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案	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2年版）的相关规定	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东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漳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	（东）应急罚（2024）7号	无